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的
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陈衍景、邓旭

2024 年 12 月 4 日